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B146-01

修正案号: 39-1591

- 一. 标题: 升降舵角片上安装新的配重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BAe146系列飞机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CAA AD 002-12-95 (1996 年 1 月 31 日)
- 2.英字航 SB.55-014-01510A(1995 年 12 月 15 日)
- 3.AVRO 146/RJ Technical Adivice Notice NO.15 (1995年11月30日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减少在严重降水过程中升降舵后缘积水的可能性,确保飞行安全,本指令要求必须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事先已完成):

1. 对于出厂序号为E1083、E3207、E3212、E3218四架BAe146飞机: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,按照英宇航SB. 55-014-01510A (1995年12月15日)的要求,完成HCM01510A改装,即对位于升降舵铰 链线前部的角片前缘上安装新的配重。

2. 对于其它出厂序号的BAe146飞机: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最晚不得超过1997年6月30日,按照英宇航SB. 55-014-01510A(1995年12月15日)要求,完成HCM10510A改装,即对位于升降舵铰链线前部的角片前缘上安装新的配重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3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3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程晋萍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64012233-8962